

梨產期調節試驗

廖萬正

目 的

梨之產期若太集中，則價格必然低落，故為穩定價格及長時期供貨，除栽培不同成熟期之品種外，亦可就單一品種之產期調節以延長採收期。在台灣因地處亞熱帶地區，梨之栽培品種不多，故梨產期調節更為重要，亦是提高梨競爭力之方法。

材料與方法

以台中1號品種為供試植株，氰胺為催芽藥劑，分別於9月16日、10月7日、10月28日、11月18日、12月9日（每隔3週）噴施處理催芽劑，其濃度分別為1.0%、1.5%、1.5%、1.5%、1.5%。噴施處理後調查其萌芽率、開花率，果實收穫後調查果實品質及產量。於3-4月果實收穫後再以1%之氰胺噴施植株，於9-10月果實收穫時調查果實之品質及產量。

結果與討論

秋冬季噴施催芽藥劑後植株之萌芽率除12月9日之41.6%外，其餘之處理皆超過73.5%以上，開花率則皆達62.4%以上，經人工授粉、疏果等田間管理後，果實分別在3月5日、3月21日、4月21日、5月19日、6月16日收穫，其平均單果重分別為263.0公克、211.9公克、232.1公克、241.1公克、364.5公克，糖度則在11°Brix左右，產量每公頃為35.3公噸、23.5公噸、36.2公噸、21.7公噸、42.1公噸。在3月5日、3月21日及4月21日收穫後之植株再以催芽劑噴施處理後，果實在9月1日、9月17日、10月9日收穫，其單果重分別為605.9公克、647.2公克、613.7公克，糖度則在12°Brix左右，產量每公頃為36.4公噸、40.69公噸、34.9公噸。

由上述之試驗結果可知：台中1號梨在9月上旬至10月下旬間，經由催芽處理，果實可在3-4月間收春果一次，果實收穫後再經催芽處理，則在9-10月間能再收一次秋果，則利用此種品種及催芽方法不僅能調節產期，並能一年雙收，可提高梨產業之競爭力。